

115 年 DOC 學習一把罩闖關學習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數位機會中心(以下簡稱 DOC)推動數位學習與應用，以及培養資訊應用人才，透過闖關活動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，增加數位應用的機會，並增強數位資訊素養。本活動收集生活中 E 政府、資訊素養、食品安全、健康、衛教、交通、防災，共七大主題，並設計闖關活動，促使參與者增進了解學習內容，提升數位生活應用能力及增長相關知識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2. 承辦單位：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6 月 3 日(三)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。

四、活動網址：

學習中心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/elearning>(以下簡稱學習中心平臺)

五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1. 111 年起曾參與 DOC 實體課程及具有系統上學習時數的全國 DOC 學員，除 DOC 執行秘書、DOC 輔導團人員及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承辦人員外，DOC 學員皆可參與活動。
2. 參加者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，學員基本資料不實者將不予以兌獎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1. DOC 學員至學習中心平臺，輸入學員帳號及密碼登入至「學習一把罩」闖關活動頁面，參與闖關學習活動。
2. 題型有是非題及單選題，回答完當日關卡提交答案後，可以閱讀該關卡題目提供之解答。
3. 活動時間 3 個月，答題關卡共 90 關，每人每天只能玩 1 關，每關 10 題。
4. 每關卡的題目係由七大主題(E 政府、資訊素養、食品安全、健康、衛教、交通、防災)的題庫中，採用隨機不重複方式出題。每題 1 分，答對 1 題得 1 分，答錯不給分，可累計積分，予以獎勵。

5. 完成所有題目後，務必點選最下方的【提交】按鈕，系統方能開始計算分數。答題中途若關閉瀏覽器，其所答題目將無法列入計算，且無法保留原答題紀錄。
6. 系統以【提交】送出完成後視為作答時間，答題超過晚上 12 點後送出，皆以送出當日計算。
7. 活動題目之標準答案，以網站中的資料為準，對答案有疑慮者，可提供相關意見，以作為修正資料之參考依據，分數計算將依題庫來源單位判定做調整。
8. 每一位參加活動的 DOC 學員，僅能以 1 個帳號參與抽獎，以 2 個(含)以上帳號參與活動者，以積分最高之帳號參與抽獎，其他帳號無抽獎資格。
9. 活動題目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識能競賽網站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用藥安全網、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、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消防署。

七、獎勵方式與獎項：

1. 獎項、得獎資格與名額：

- (1) 金頭腦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參與學習一把罩闖關活動，累積積分達 600 分(含)，即可參與金頭腦獎抽獎，總獎額 2 人。
- (2) 銀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參與學習一把罩闖關活動，累積積分達 500 分(含)，即可參與銀獎抽獎，總獎額 6 人。
- (3) 銅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參與學習一把罩闖關活動，累積積分達 400 分(含)，即可參與銅獎抽獎，總獎額 10 人。
- (4) 參加獎：學員於活動期間參與學習一把罩闖關活動，且積分至少達 300 分(含)，即可參與參加獎抽獎，總獎額 200 名，依 DOC 參與人數分配抽獎的獎額，由各輔導團抽獎通知得獎者。

2. 主辦及承辦單位具有最後修改活動辦法、活動獎品及審核得獎資格之權力。

獎項	獎品	名額	最低抽獎資格
金頭腦獎	郵政禮券 5,000 元	抽獎 2 名	至少達 600 分(含)
銀獎	郵政禮券 3,000 元	抽獎 6 名	至少達 500 分(含)
銅獎	郵政禮券 1,000 元	抽獎 10 名	至少達 400 分(含)
參加獎	實用禮券 300 元	抽獎 200 名	至少達 300 分(含)

八、領獎方式：

1. 金頭腦獎、銀獎及銅獎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、學習中心平臺最新消息與管考後臺訊息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輔導團，由輔導團協助轉知得獎者，得獎者應於名單公布 2 週內(含)，依得獎通知確認，逾期、未確認或身分不符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2. 得獎學員應於名單公布 2 週(含)內，將領獎文件領據簽收並寄回(含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，以上缺一條件均不得領獎)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；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，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發、轉讓他人、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獎項。
3. 為求活動公平起見，同一得獎者僅能領取本活動(含學習一點通及學習一把罩)1 個獎項。若有重複得獎情況或身分證明重複之情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保留最大獎給予得獎者，取消較小獎項之得獎資格，後續讓其他得獎者依序遞補。
4. 獎品將統一寄至得獎學員所屬 DOC 之輔導團，由輔導團及 DOC 轉發獎品予得獎學員，獎品寄出當天，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輔導團，若得獎學員未收到獎品或有其他問題，請於獎品寄出一週內提出，逾期者一律不予以受理，且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5.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(臺、澎、金、馬)，不寄送至海外地區。
6.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承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。其贈品價值超過 1,000 元或所得人收受全年超過 1,000 元，即須通報所得(全年累計 1,000 元以上會協助通報，1,000 元以下不會通報)。
7. 依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 3 條規定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需扣繳 20%稅金，故非本國籍之個人需於領獎時提出居留證明影本，如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以上，可免扣繳 20%稅金，若無提出者，需預繳獎項等值現金換算之 20%稅金，由承辦單位代繳代扣所得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以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視同瞭解且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，進行蒐集活動所需訊息、處理並利用所需之個人資料，本活動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2. 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檢視參加者，於參與活動及兌獎情形，若涉嫌不法、有違常理及異常狀況(例：人為操作、蓄意偽造、短時間異常多筆參加、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加活動、詐欺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，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行為參加活動、填寫不實資料或不正確、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領獎程序等)，則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變更、終止抽獎資格或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。
3. 參加期間，若有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人之行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損失，且主辦及承辦單位具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4. 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網站、活動規則、獎項及得獎審核公布的修改權利。
5. 因電腦、網路、設備、電話、技術或無法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導致無法參加活動、收取中獎通知等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有因此異議。
6. 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究責之因素，造成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法執行活動時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保有隨時修正、補充說明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(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站維運服務)

服務電話：0800-227-666

學習中心(活動)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/elearning>

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網址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